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93號

債 權 人 劉士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旻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列「謝旻秀」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無誤，則請陳報得以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票據號碼為YNA0000000之支票【正反面】影本。

(三)確認原因事實中記載系爭支票付款人為「宏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宏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